

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 112-114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	
機 關 名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
人 員 區 分	聘用人員
職 稱	住院醫師
名 額	【A 組：1 年期 PGY 及 2 年期 PGY 非內科組】、【B 組：2 年 PGY 內科組】 1. 112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正取自費生共 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113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正取自費生共 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 3. 114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正取 12 名(含自費生 9 名、輔導會代訓生限定 1 名、輔導會公費生不限定 2 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 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。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臺中市
報名截止日期 (以郵戳為憑)	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3 日(奉核後填入)
資 格 條 件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。 2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。 3. 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。 4. PGY 一年期或 PGY 二年期完訓證明或在職證明或經各科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。 5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7. 報名 112 年度住院醫師者，需至少有一年以上內專訓練證明。
工 作 項 目	內科醫療
工 作 地 址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報 名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，將報名表寄予承辦人：葉怡君 2. 列印 報名表(含自傳) ，於截止日前，連同以下資料， 親送 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(通信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內科部辦公室(二)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3324；聯絡人：葉怡君。 3. 應檢附證件： (1) 住院醫師報名表。 (2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 (3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4)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。 (5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6)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。 (7) PGY 完訓證明。 (8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。 (9) 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入本科者，須檢附原奉核准轉科同意書。 (10) 報名 112 年度住院醫師者，需檢附一年以上內專訓練證明。
甄選程序	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 1、甄試項目：筆試(50%)、面試(50%)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 3、地點：第二醫生宿舍 3 樓內科部會議室(二)。 其他說明： 1. 於本院受訓 PGY 者，筆試總分加 10 分。 2. 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(限第一/通訊作者發表，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/通表論文類型再加分，上限 5 分。 (1) 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。 (2) 綜論 1 篇加 3 分。 (3)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。 3. 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。
其他注意 事 項	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 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